

#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浙艺职院〔2019〕21号

---

##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班级学生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班主任工作素养和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班级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也是班级全体任课教师教学、教育工作的协调者。

**第三条** 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班主任队伍对于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必须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把学生工作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育学生、管理学生、

服务学生。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研究和把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促进学生的学业成才和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五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各个阶段思想状况，对学生学习目的、学习态度、专业发展、就业以及心理发展等方面反映出的问题，在认真细致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给予正确的引导和解答，对发现具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及时向所在系部和学生处反映。

（二）强化班级建设。开展班级学生干部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加强班集体建设，通过主题班会、班级活动、讲评会、社会实践等，弘扬班级正气，树立学生良好行为规范，培养学生团结互助精神，增强班级凝聚力，创造良好的班风、学风。

（三）营造良好学风。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认真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与任课教师保持经常性联系，关注学生学习进程，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班级开展经常性的学习交流互动，检查学生上课出勤及课堂纪律情况，对学

生考试成绩进行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及时做好迎考动员工作,教育学生诚信应考。

(四)规范学生事务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日常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训。组织开展学生的德育评定、综合测评、学期鉴定、毕业鉴定、奖助学金评比、三好学生评比、优秀学生干部评比等工作。开展文明寝室建设,经常进公寓了解学生生活和思想状态,抓好寝室卫生、安全等工作,督促学生文明有序就寝。做好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核实,协助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爱护学生,建立融洽的师生关系,积极探索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有效管理方式。做好班级工作计划和日常记录、学年(学期)总结。教育学生爱护公物,负责班级财产管理。做好学费清缴、家校联动、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和校纪校规教育,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树立集体主义观念,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六)处置校园危机事件。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系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的制定,参与班级校园危机事件的应对。对班级出现的危机事件及时调查和处理,将处理意见报所在系,并做好学生家长的沟通及安抚工作。

(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关注学生的心理发展,深入

学生之中，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及时发现、了解、消除学生的心理困惑。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及时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帮助学生及时解决心理问题，提高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培养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

（八）注重学业指导、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掌握学生学业发展进程，对不同学习程度的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学业指导。并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九）做好学校组织和安排的其他工作。中专段班主任除完成上述工作外，同时根据《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段学生学业指导和教育管理若干规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段学生家校联动事项清单》等规定，有效开展中专段学生教育管理。

### **第三章 配备与要求**

**第六条** 为做好学生工作，以系为单位，一个行政班须配班主任一名，负责本班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人数达 15 人以上（含 15 人）成立一个行政班，不足 15 人的，同一系部同一年级可以合并的，合并为一个行政班。

**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配由各系部统一安排，首先选聘系部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担任班主任。系部班主任选聘人选不足时，由学生处协调，优先在基础教学部（公共体育部）、社科部选聘符

合条件的在职教师担任。相关系部中专段班主任优先选配。各系部在确定的班主任人选名单后，须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每位教师均应承担育人职责，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担任班主任。承担班主任工作与教学任务安排、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等挂钩。其中本校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以前至少担任一届(二至三年)班主任工作，并且必须考核合格。

**第十条** 班主任任期内无特殊情况不作调换，以保持班级管理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十一条** 教职工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工作时，先由个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系部经研究同意并经学生处审核备案后才能调整；未经同意，不得擅离班主任岗位。

**第十二条** 班主任的选用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基础与科学文化水平，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二) 班主任人选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或全聘的教师，能保证正常开展工作。

(三)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吃苦耐劳、敬业爱岗、乐于奉献的精神，具有强烈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

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五）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育引导能力，熟悉学生生活，具有一定学生工作经验。

（六）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工作和组织学生集体活动。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系部双重管理。学生处指导系部做好班主任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班主任培训采取学校集中培训、校外专题培训和系部培训等形式。其中学校集中培训由学工部组织，校外专题培训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业务需要开展，系部培训由相关系部组织。同时，学校、系部积极组织开展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团体辅导等活动，探索分享有利于提高班级学生管理工作的新方法，全面提高班主任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为创设有利于班主任开展工作的环境，完善班主任激励评价机制，学校每学年举行一次优秀班主任评选，鼓励班主任创新工作争当先进，促使中青年优秀班主任教师脱颖而出。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校学生处指导，各系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分学期考核、学年考核，学期考核每学期末进行，同一学年2学期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学年考核成绩。考核结果与优秀班主任评选、班主任津贴发放、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

主任考核细则》。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系部根据《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结合本系班主任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保障落实举措。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考核细则

##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考核细则

班主任是班级学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班级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的教育者、引导者。为了进一步提高班主任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切实加强学生管理工作，根据《浙江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总则

（一）班主任考核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校学生处指导，各系负责具体实施。

（二）考核分两种：①学期考核，每学期结束后完成；②学年考核，每学年结束后完成。

（三）学期考核是学年考核的主要依据，同一学年 2 学期考核的平均分作为学年考核成绩。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级。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数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含 70 分）至 89 分为合格，60 分（含 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班主任考核结果与优秀班主任评选、班主任津贴发放、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挂钩。

（五）中专段班主任月津贴为 800 元/月，高职段班主任津贴为 500 元/月，各系根据班主任工作情况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津贴。当月班主任因工作失职（未按规定履职或履职不力等）

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酌情扣发直至停发班主任津贴；情节特别严重的，班主任考核作一票否决。

（六）班主任学年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班主任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定的表彰和奖励；班主任学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免除班主任工作，同时当年年终考核作基本合格处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班主任工作的，当年年终考核作基本合格处理。

##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制定工作计划（10分）**

班主任应根据学校学期和年度的工作目标，结合班主任职责、任务，针对本班实际制定班级具体实施计划，于每学期开学时交所在系主管领导研审后贯彻实施，凡有计划并具可行性的积10分。

### **（二）实施班级计划（20分）**

班主任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做好班级工作记录积10分。每月组织2次以上活动（含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积10分。

### **（三）班级管理（60分）**

#### **1.教学秩序管理（20分）**

##### **（1）正课到课率（15分）**

各月班级旷课不足4人（次）积15分，旷课累计达5至14人（次）积10分，累计达15至29人（次）积5分，累计超过

30 人（次）不积分。

## （2）课堂纪律（5 分）

班主任能经常了解班级教学状况，班级表现优秀或有不良状况能及时处理的，积 5 分；反之则不得分。

## 2.日常管理（10 分）

学期未发现违纪行为的积 10 分。发现学生在校园内有抽烟、损坏公物、赌博、偷窃、打架、观看黄色制品等行为以及其它不符合学生行为准则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3.学生奖惩（15 分）

（1）组织、鼓励学生参加校、系级活动，受表彰者每人每次积 1 分，团体比赛积 2 分，（最高积 5 分）；

（2）班级纪律良好，无违纪违规学生或班级有学生受处分，班主任能积极、主动、及时配合学生处、系部处理并有处理意见、建议和谈话记录的，积 10 分，反之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4.公寓管理（由相关部门检查和学生自查，15 分）

（1）寝室卫生（5 分），1 次差寝室扣 1 分，1 次优寝室积 1 分；

（2）就寝纪律（5 分），缺勤 1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消防安全（5 分），发现学生在公寓内使用违禁电器与明火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四）完成任务（10分）**

认真完成学校或职能部门布置的任务积10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 **（五）附加分（5分）**

组织、鼓励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活动，受表彰者每人次积1分，团体比赛积2分（最高积5分）。

#### **（六）考核分计算方式**

- 1.学期考核：根据上述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 2.学年考核：学年内两个学期的考核分数的平均分。

### **三、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班主任考核由各系负责具体实施，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牵头成立考评小组，对本系各班班主任进行全面考核，于学年（期）结束后计算考核分值并确定等级。

（二）各系应将班主任考核情况报学生处审核，经校领导审批后最终确定等级。

（三）优秀班主任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系班主任数的10%。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其它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